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长春**

## 目 录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3
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3、表决票填写说明 .....	7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5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综合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

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投票表决。在两项议案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1日 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晶祥先生**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事项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晓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何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冯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姜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 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结束

##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按照表决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一）

**一、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 2、填票人姓名： \_\_\_\_\_
-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 5、股东拥有投票权数： \_\_\_\_\_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额）×4人（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_\_\_\_\_ 投票权数

**二、投票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投投票权数
郝晶祥	
高晓兵	
刘先福	
李晓峰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9年1月11日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二）

#### 一、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 2、填票人姓名： \_\_\_\_\_
-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 5、股东拥有投票权数： \_\_\_\_\_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额）×3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_\_\_\_\_ 投票权数

#### 二、投票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投投票权数
何建芬	
陈 潮	
于 莹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9年1月11日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三）

一、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 2、填票人姓名： \_\_\_\_\_
-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 5、股东拥有投票权数： \_\_\_\_\_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额）×2人（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 \_\_\_\_\_ 投票权数

二、投票意见：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所投投票权数
冯秀明	
姜 越	

填 票 人（签名）： \_\_\_\_\_

2019年1月11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郝晶祥先生、高晓兵先生、刘先福先生、李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建芬女士、陈潮先生、于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提名已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晶祥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7月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长春市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市手工业联社主任、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委书记。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晓兵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团委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人事劳资处处长；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刘先福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财会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

监、计划财务部经理、东北高速公司筹备组组员，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地方交通处处长。

李晓峰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建芬女士，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长，长春市北方市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工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证券监事会外部监事，榆树市农商行独立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潮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历任原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3月至1993年4月任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厅、交通部直属中通集团的副处长、副总经理，199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4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党委书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红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莹女士，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长春市仲裁委委员，大连市仲裁委委员，厦门市仲裁委委员，哈尔滨仲裁委委员，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吉电股份独立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热力集团独立董事。

##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冯秀明先生、姜越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全体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提名已经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秀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米沙子收费站副站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科副科长、科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管理处处长（正科级）、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局长。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姜越先生，198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年7月至今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一部、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